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弘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黃益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